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SQYZB-FW2022071

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2022-2023 年度文化宣传供应商
项目

采购人：（公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联系人：陈建军

联系电话：0991-2380369

地址：乌鲁木齐市健康路 2 号自治区党委三联办 1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乐

联系电话：0991-4659594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亚欧财富广场 A 座 903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FW2022071

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2022-2023 年度文化宣传供应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0

最高限价（元）：0

采购需求：确定 1 家文化宣传服务供应商，为办公厅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文化宣传服务。负责文化墙、照片墙、宣传栏、党建活动室等设计、制作、安装工作。

标项名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2022-2023 年度文化宣传供应商项目

预算金额（元）：0

简要描述：为办公厅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文化宣传服务。负责文化墙、照片墙、宣传栏、党建活动室等设计、制作、安装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且需在两小时内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有能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的供应商；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2019年至今）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8日至2022年08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956号亚欧财富广场A座903室

方式:线下或线上获取,线下获取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资料的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同时须携带原件);线上获取需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至2489069628@qq.com邮箱,并在开标时携带1套纸质版加盖公章资料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956号亚欧财富广场A座502室(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8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956号亚欧财富广场A座502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建军 0991-2380369

地 址：乌鲁木齐市健康路 2 号自治区党委三联办 106 室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亚欧财富广场 A 座 903 室

联系方式：0991-46595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广文、董乐

电 话：0991-465959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2022-2023 年度文化宣传供应商项目
2	采购人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	为办公厅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文化宣传服务。负责文化墙、照片墙、宣传栏、党建活动室等设计、制作、安装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	一年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的供应商；</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2019年至今）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将被否决。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956号亚欧财富广场A座502室（开标室）
14	开标地址、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956号亚欧财富广场A座502室（开标室）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本项目不设最高限价，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17	付款方式：自签订供货协议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一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之后每月进行1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支付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1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9	<p>供应商需单独携带一份证明材料由监督人进行审查，证明材料为：</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p> <p>（3）营业执照（副本）；</p> <p>（4）投标保证金收据；</p> <p>备注：以上资质证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响应文件里，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p>	
20	报价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表中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2	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p>答疑与澄清：</p>	<p>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5 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1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26	<p>质疑和投诉：</p>	<p>（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27	<p>通讯联系：</p>	<p>自获取（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等）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p>
2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2022-2023 年度文化宣传供应商项目。

2. 投标资格

2.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相关内容要求。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由采购人根据 2.1 款选择通过合格的供应商。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3.2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或“仪器、设备、器材、软件”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5.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

情况。

5.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近三年（2019年8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投标保证金
- 12、供应商情况表
- 13、质量保障体系
- 14、项目实施配送方案
- 15、售后服务
- 16、应急方案
- 17、管理制度
- 18、服务承诺
- 19、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0.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0.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 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生产或销售的货物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节能标准。

11.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2) 货物主要技术数据及主要配置详细说明；

(3)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等；

(4)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运行环境的信息。

(5) 对照采购人的技术规格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价格和符合标准的质量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13.2.1 货物的价格、运输费、服务人员工资、安装调试费、包装费、特殊工具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保修期内所有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

13.2.2 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13.2.3 供应商的价格必须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及供货期内固定不变。

13.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13.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2.6 **招标代理费：**采购人委托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计取。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

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3.4 磋商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三套**，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15.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7.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0.2 开标前，监督人员将查验供应商以下证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营业执照（副本）；

(4) 投标保证金收据；

备注：以上资质证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响应文件里，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20.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0.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六章 评 标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5.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评标的准备

2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3.1.1 采购目的。

23.1.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2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2 采购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4.1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评审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磋商（包含二次报价）→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符合性审查

25.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5.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5.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

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5.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5.7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

26.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6.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 详细评审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7.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27.5 二次报价

27.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价格评审。

27.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5.3 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报价得分计算及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27.5.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符合性审查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齐全完整、均按规定填写；		
3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6	一份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8	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	供应商在近三年（2019 年至今）在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的；		

10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 论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

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值)的得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 投标报价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提供图文设计模板”要求报价,作为价格部分评审依据。</p>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企业业绩	10	<p>近三年(2019年8月-至今)供应商已完成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采购合同(政采云网上超市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证明材料须体现甲乙双方名称及合同金额(未体现金额的提供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且完整清晰及具有电子二维码),内容清晰可辨,项目不得重复得分),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或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体系	16	<p>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事故的处理;④质量承诺。</p>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配送方案	24	<p>配送方案包括:①实施方案;②配送方案;③设计制作方案;④配送时间计划;⑤配送车辆;⑥配送人员。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1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1. 配送车辆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配送车辆如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2. 配送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p>
	售后服务	12	<p>(1) 售后服务响应 内容包括:①具有售后服务机构②设立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p> <p>(3) 管理水平 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1名管理人员,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者2022年4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全部满足得4分,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应急方案	12	<p>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配送超时应急预案;②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应急预案且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③疫情防控配送预案。</p>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完整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2 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8	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人员、流程等）和质量控制制度（材质、设计、效果等）。全部提供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2 分）。
	服务承诺	8	承诺①对于非客户原因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全部免费更换的，得 4 分，②对于突发紧急事件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得 4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合计		100	
注：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8. 定标原则

28.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认为具备履行合同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的基础上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9.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4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供应商，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5.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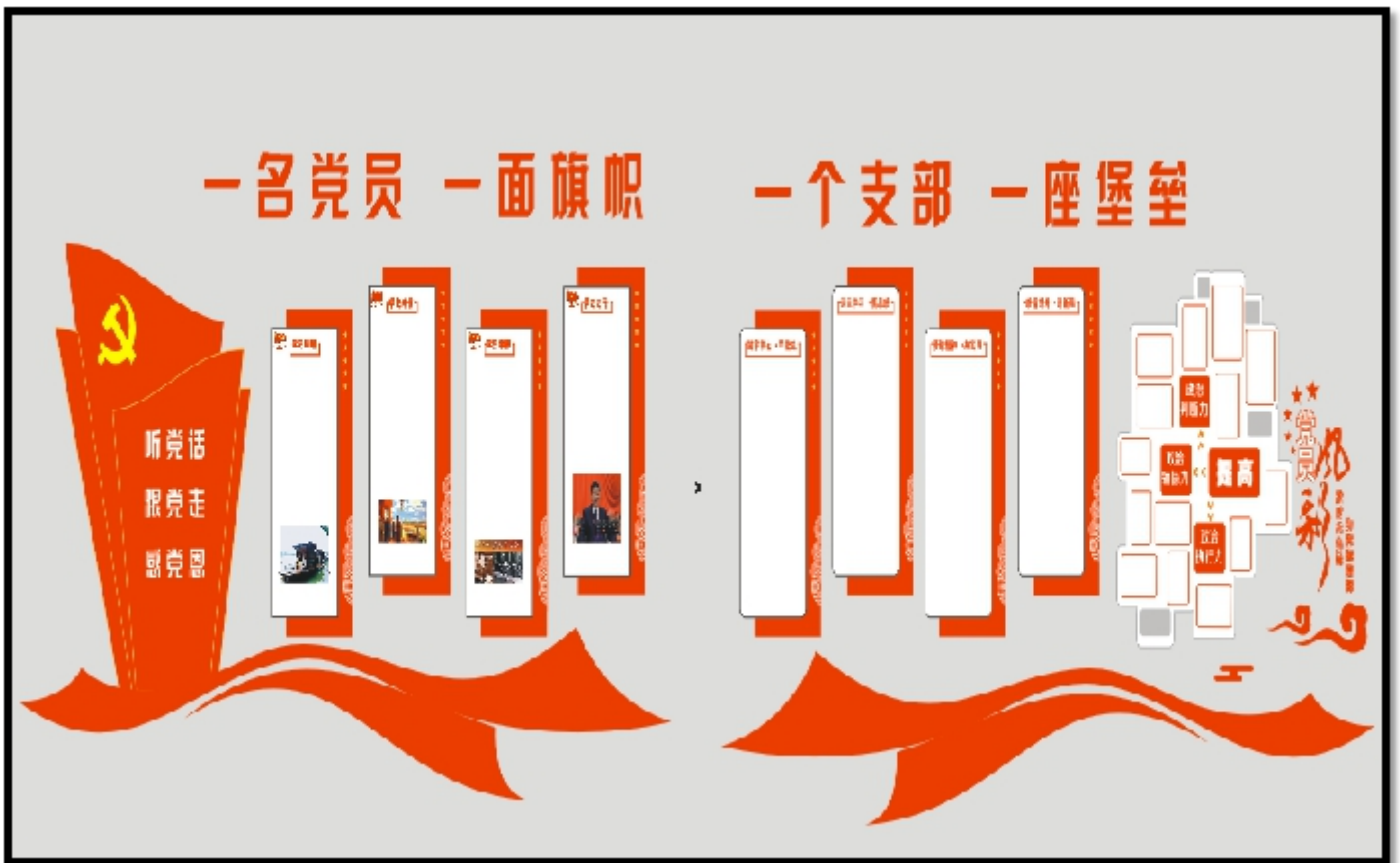
服务内容：确定 1 家文化宣传服务供应商，为办公厅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文化宣传服务。负责文化墙、照片墙、宣传栏、党建活动室等设计、制作、安装工作。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要求：须两小时内响应

该项目报价方式为模拟报价，请根据下面图文设计模板（数量：1）做出报价，投标报价需包括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

图文设计模板



用材及规格要求

1、用材：左边图形 2cmPVC 加亚克力，所有标题透明亚克力加亚克力，左右红色底板用实厚 1cmPVC，左边白色实厚 8mmPVC 加亚克力夹画整版，右边白色板块用磁吸板单独粘，党员风采 1cmPVC 加磁吸板红色板块亚克力，最下面红色飘带实厚 1cmPVC 加亚克力

2、规格：宽 3.1 米、宽 3.1 米、高 2.5 米

第四部分 合同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2022-2023年度文化宣传供
应商项目

供货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二零二二年 月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

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对乙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本合同为协议供货，所需货物需在政采云网上超市中上架，货物单价包括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 乙方所供货物价格在一个月內，处于政采云网上超市的平均价格以下。

4. 采购清单中未标注品牌型号的，供货商根据实际采购需求进行配备。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之日起_____年。

2、若所供货物出现货损、质量不达标、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供货商应及时进行更换。尤其出现质量不达标情况时，甲方将依据合同签订条款依法进行追责。

四、交货（或安装）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所需货物原则上应当天配备到位，具体送货时间可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如有遇紧急情况时，所需货物应当在两小时内配备到位。

2、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完毕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

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若需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外观及货物整体质量验收完成之日起算的30天后无质量问题的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合格。乙方应承担货物外观验收完成之前毁损灭失风险。在安装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相关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放弃在上述甲方连带责任支付赔偿款项条件下的抗辩权利。现场设施维护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相关责任。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货物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

2、数量：按甲方交接单验收。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七、售后服务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1年；

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30日；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八、货款的支付

1. 自签订供货协议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一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之后每月进行1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2. 甲方支付乙方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与甲方对账，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财务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货款结算采用电汇或转账。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日 元）。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五天(含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实际发生量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或者解除合同。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安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及重新安装，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实际发生量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发生量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实际发生量总额的 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7) 本合同其他条款有违约处理约定的，其他条款视为特别条款优先适用。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定供货承诺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甲乙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知送达地址，该地址也系将来双方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送达文书的地址。如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新的地址，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或副本)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2022-2023 年度文化宣 传供应商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近三年（2019年8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投标保证金
- 12、供应商情况表
- 13、质量保障体系
- 14、项目实施配送方案
- 15、售后服务
- 16、应急方案
- 17、管理制度
- 18、服务承诺
- 19、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时间内,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6)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项目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合计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近三年（2019年8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日期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须提供采购合同（政采云网上超市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证明材料须体现甲乙双方名称及合同金额（未体现金额的提供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且完整清晰及具有电子二维码），内容清晰可辨，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 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2、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

12、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质量保障体系

（格式内容自拟）

14、项目实施配送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15、售后服务

（格式内容自拟）

16、应急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17、管理制度

（格式内容自拟）

18、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19、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